附件六：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歲至64歲　　年　節慰助金」申請手續，特委託　　先生/女士　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受理。
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辦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